

# 抚顺市商务局

---

## 关于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依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领域政策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推动有序做好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收官和跨年度政策衔接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平台将于2025年1月10日24时关闭2024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于2025年1月20日24时关闭车主查询补正入口，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将于2025年1月10日24时关闭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入口，于2025年1月31日24时关闭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车主查询补正入口。

二、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期间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发布之日期间，已报废或转让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新车的个人消费者，

---

纳入支持范围。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条件和补贴标准参照 2024 年政策要求执行，待国家政策出台后，及时调整实施。

三、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 类证明材料，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全部取得上述 4 类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有关要求。

